

芒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保洁服务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接受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为甲方）

单位名称：芒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项琳

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斑色路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103MB1626400Q

联系电话：0692-2119659

提供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为乙方）

单位名称：芒市和万佳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丽娟

地址：德宏州芒市营水路南蚌小区综合楼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3MA7KHURA68

联系电话：15706935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芒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保洁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及时间：

（一）服务范围：

1. 芒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楼（区）内大厅、过道、楼梯、卫生间、公共活动场所、楼宇外墙等所有公共部位，办公区域道路、停车场等所有公共场地及“门前三包”区域及办公垃圾等废弃物清理，消杀、灭虫除害等，面积约 2962.79 平方米。

2. 市委办、市政府办办公楼外所有公共部位，包含楼前道路、停车场等所有公共场地及“门前三包”区域的日常清洁，面积约 1821.73 平方米。

3. 领导干部周转房一楼大厅，二至三楼过道、楼梯等公共活动场所等所有公共部位，面积约 176.4 平方米。

以上面积合计 4960.92 平方米（详见附件保洁服务范围图）。

（二）服务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二、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保洁工作，甲方若有特殊要求可双方面议后签订补充协议。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无偿为乙方提供水、电、库房等必要工作条件；
2. 对乙方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按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4. 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破旧、损坏（不含乙方责任）应及时维修或更

换；

5. 本合同服务费用不含垃圾清运费；

6. 甲方人员不得谩骂、侮辱乙方员工，应尊重乙方所派员工的宗教信仰和人权。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保证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派驻在本合同服务区域的工作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

3. 保洁人员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应由乙方按照乙方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若因甲方另行安排约定服务范围之外的工作导致的工伤事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及善后处理工作由甲方全额承担；

4. 不定期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 对甲方的一切文件、事件有保密义务；

6. 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因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公共设施损坏的，当事人应给予赔偿；

7. 乙方员工在甲方进行工作监督时虚心听取甲方指导，不得无理取闹，并尊重甲方人员的宗教信仰和人权；

8. 乙方员工日常工作所需的清洁药剂、清洁工具、洗手液、卫生纸等低值易耗品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变更：

1. 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服务费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付清所欠服务费和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包含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由于甲方原因或物业自身原因导致乙方的保洁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限期整改，且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六、合同期限，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止；
2. 服务费为：人民币 142,874.5（¥：壹拾肆万贰仟捌佰柒拾肆元伍角）；该费用不包含垃圾清运费、加班费用以及临时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外服务的费用。
3. 结算方式：甲方按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保洁服务费。每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71,437.25 元（¥：柒万壹仟肆佰叁拾柒元贰角伍分），乙方收到服务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财政拨款原因未能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支付方式：转账，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州三棵树支行

户 名：芒市和万佳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4095188966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签章）：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7月16日

成交通知书

芒市和万佳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641101000015378037）现已结束。经多方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142,874.58 元。接到本通知后，请贵公司委派授权代表，按照采购要求和贵公司采购响应的承诺，在 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芒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成交日期：2024年09月30日

